

三 明 市 商 务 局

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 明 市 公 安 局

三 明 市 财 政 局

三 明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 明 市 消 防 救 援 局

文件

明商务规〔2025〕3号

三明市商务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三明市2025年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局、发改委、工信局、公安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4〕1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号）、《商务部等5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做好2025年度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5〕10号）、《福建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4〕16号）、《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通知》（闽发改规〔2025〕1号）、《福建省商务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2025年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商务规〔2025〕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稳妥推进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市商务厅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制定了《三明市2025年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发放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三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明市公安局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明市消防救援局



2025年3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明市 2025 年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 补贴发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4〕1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号）、《商务部等 5 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度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5〕10号）、《福建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4〕16号）、《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通知》（闽发改规〔2025〕1号）、《福建省商务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 2025 年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商务规〔2025〕5号）等有关要求，推动开展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结合三明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资金来源

统筹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省级财政资金、市县配套资金用于开展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活动。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省级财政资金、市县财政承担比例分别为 85%、10%、

5%。按“政府出一点、商家出一点、银行出一点、平台出一点”原则鼓励我市金融机构、商家、补贴范围商品的本地企业积极参与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促消费活动，共同出资叠加优惠，让利消费者。

二、实施时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三、活动内容

(一) 补贴范围和标准

对个人消费者交售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并换购合格新车的，给予一次性以旧换新补贴500元；对交售报废老旧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并换购铅酸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的消费者，额外再给予200元补贴。每位消费者可享受1次补贴，2024年已享受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的个人消费者，2025年可继续享受1次补贴。用于参加以旧换新活动的电动自行车新车，应具有符合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产品合格证、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证书。

(二) 补贴对象

在三明市参与活动的回收网点交售个人名下老旧电动自行车，在活动参与商家购买符合条件的电动自行车新车、开具发票，并在交管部门完成旧车注销、新车登记上牌的个人消费者。来源权属明确且配备车载电池的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可参加以

旧换新（含无牌）。

（三）补贴方式

1. 根据省商务厅公开遴选结果，由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建设“省级消费品以旧换新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实现领券、核销、汇总、结算、审核、监管等“一站式”服务入口。

2. 在省级服务平台投入使用前，延续使用 2024 年电动自行车补贴申报系统和申报材料要求，以消费者申请的“后补”模式发放补贴。省级服务平台投入使用后，统一采用“立购立减”模式，个人消费者在活动平台实名认证，登记收旧信息并领取补贴资格，在参与商家完成收旧、购买符合条件的电动自行车新车，在支付环节按补贴标准直接抵扣补贴金额。

（三）补贴发放流程

销售商家完成交易后，在平台提交“收旧”和“售新”相关凭证，包括：新车和旧车的车架号照片、销售发票扫描件（需注明消费者姓名、身份证信息、联系方式、新车型号、车架号，并注明“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付款凭证、《三明市电动自行车消费者以旧换新诚信承诺书》。

回收的电动自行车旧车完成回收拆解后，由回收拆解企业上传旧车车架号及旧车已规范处置的相关凭证，包括：交接记录、旧车车架号切割照片。拆解企业上传相关凭证后，系统自

动匹配该补贴各环节提交的信息推送到审核平台，经商务部门审核无误，向商家核销补贴。

鼓励销售门店为场景，提供售旧、换新、辅助上牌等“一站式”服务，便利消费者，优化消费体验。

四、参与企业

（一）企业报名

市商务局牵头组织开展活动企业申报工作，根据企业自愿报名原则，由申报企业向属地商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市商务局对县（市、区）商务部门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名单向社会公示。企业申报工作分批进行，实行动态调整。

（二）活动参与商家企业的条件

1. 活动参与商家企业（以下简称商家）为在三明市注册的法人企业，有线下实体零售门店，销售以旧换新的电动自行车符合国家《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中定义的电动自行车。商家能向消费者开具销售发票，发票需备注车主信息和“以旧换新”字样等相关销售信息。商家需和具备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的企业签订旧电动自行车回收合作协议，如实交售回收的旧车和蓄电池；积极配合商务部门工作，按月报送每月电动自行车的销售和回收数量，接受并配合市商务局委托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活动期间自觉接受社会各方监督。

2. 无不良记录，未被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纳入严重失信

主题名单，不在实施失信惩戒处罚期间。经营稳健，网点布局能够满足消费者需求，货源充足、供应及时。具有规范的支付结算、出入库管理机制，交易全流程台账完整。具有防范骗补、套补等行为的能力和制度规范。

3. 参与商家门店要做好政策宣传，做到政策图解、价格公示、监督电话、承诺书“四上墙”；要签订承诺书（见附件1），做到诚信经营，规范经营，不搞假冒伪劣、以次充好、虚标价格、虚假宣传等违规经营行为；不得通过虚开发票、明买暗退、合谋套补等手段骗取财政补贴；不得增设享受补贴政策任何附加条件；保留全流程交易数据，主动接受巡查和监管。若参与商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不遵守活动规则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该商家参与此次以旧换新补贴发放及我市其他相关促消费活动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活动参与回收企业的条件

1. 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具备上门回收销售商家（代收购点）的旧电动自行车（须含动力蓄电池）能力。

2. 及时上门回收老旧电动车和旧蓄电池，做到“一日一清”。严格按《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废锂离子动力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1186）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和转运，守牢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底线；

3. 回收企业要签订承诺书（见附件2），合理提高交售旧车的价格，积极让利给消费者，全力配合商务部门工作，按月向商务部门报送每月电动自行车回收拆解数量。

五、职责分工

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发放工作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市商务局牵头抓好活动实施工作，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推动以旧换新工作有序开展。具体分工如下：

市商务局：组织我市开展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发放工作。组织企业报名，确定活动参与企业；及时将补贴资金核拨至消费者或商家账户；及时发布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相关信息，强化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大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配合福建银联做好企业培训、加强数据和信息研判；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活动审计及补贴资金最终清算。

市发改委：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协调市商务局、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做好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

市工信局：配合做好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

市公安局：依法严厉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行为，严查非法改装。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伪造、变造相关材料虚假交易、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恶意大量重复购买等）立案调查，及时追回

补贴资金。

市财政局：负责筹措相关活动资金，根据活动安排及时拨付，根据商务部门提供的清算结果，负责与县（市、区）的资金结算和绩效管理等工作。

生态环境局：组织各地逐步完善废铅蓄电池收集体系建设，督促相关企业规范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转移过程的环境管理，加大无证收集废铅蓄电池等环境违法行为打击力度。

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监督管理，严查不合格电动自行车及配件。严厉查处销售环节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违规行为。

市消防救援局：推动市级专班实体化运行，定期会商研究突出问题。

市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各地官方媒体及其所属新媒体开展活动宣传，扩大宣传范围，提高群众知晓率。

附件 1

参加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销售企业承诺书

我单位作为销售企业/门店，自愿参加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经批准后，承担相应的以旧换新活动任务，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单位依法合规设立，具备相应销售资质。
 2. 销售的参加以旧换新活动的电动自行车新车，具有符合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产品合格证、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证书。
 3. 保证销售的参加以旧换新活动的电动自行车新车的价格，不高于参加以旧换新活动前 1 个月内本单位同款产品的平均成交价格。向社会公开承诺，不搞先涨价再补贴，接受消费者监督。
 4. 加强政策宣传，做到政策图解、价格公示、监督电话、承诺书“四上墙”。
 5. 保证参加以旧换新活动收回的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及自带的锂离子蓄电池、铅酸蓄电池未经我单位流入二手市场、改装黑作坊和骗补。
 6. 妥善临时性保管参加以旧换新活动收回的老旧电动自行车及自带的锂离子蓄电池、铅酸蓄电池，不在居民住宅、人员密集场所违规储存。及时交回收企业清运，做到“一日一清”。参加以旧换新活动期间，杜绝发生火灾事故。
 7. 接受有关监督执法部门的监督检查，以及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牵头部门的工作指导，落实各项工作要求。
- 如果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门店愿意无条件承担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承诺企业/门店（盖章）：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2

参加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回收企业承诺书

我单位作为回收企业，自愿参加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经批准后，承担老旧电动自行车报废回收任务，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单位依法合规设立，具备相应回收资质。
2. 按照公允原则回收消费者交售的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保证价格公平、不操纵市场，不串通压价。
3. 妥善处理报废旧车，及时到销售门店接收、清运以旧换新活动回收的报废车辆，完善交接登记手续，其蓄电池应做到“一日一清”，确保安全。
4. 保证对回收的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及自带的锂离子蓄电池、铅酸蓄电池，交由具备资质的拆解或综合利用企业进行专业处置，不非法拆解处理。
5. 保证以旧换新活动回收的车架、锂离子蓄电池、铅酸蓄电池未经我单位流入二手市场、改装黑作坊和骗补，严防发生安全事故。
6. 接受资质审批的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以及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牵头部门的工作指导，落实各项工作要求。

如果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愿意无条件承担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承诺企业（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2025 年 月 日

抄送：市融媒体中心。

三明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5年3月5日印发
